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通達策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所界定及闡述，而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90,000,000港元）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於其認為就完成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所有有關其他步驟。」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達美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及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於其認為就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所有有關其他步驟。」

3. 「動議

批准執行人員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豁免達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所載第2項決議案)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產生之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達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所有已發行證券之責任。」

4.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外商獨資企業協議(誠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及註有「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各外商獨資企業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自之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外商獨資企業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